

2017年度

梅州市口岸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口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市口岸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九、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十、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口岸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口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预算国家、省、市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我市口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

(四) 组织开展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活动，负责协调、处理口岸检查检验单位之间的关系。

(五) 负责口岸物业管理和后勤保障。

(六) 承担协调维护口岸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责任。

(七) 承办一、二类口岸开放或关闭的报批工作并组织落实。

(八) 承担口岸“大通关”协调服务工作，配合推进口岸查验方式和监管模式改革。

(九) 负责一、二类口岸的现场管理及仓储管理。

(十)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口岸局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市口岸局无列入预算编制的下属单位，全局共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科和陆空科。机关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8 人，工勤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梅州市口岸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口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7.70	一、基本支出	253.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70	工资福利支出	104.85
预算安排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7
非税支出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8
基金预算拨款		二、项目支出	54.00
国有资本经营		运转性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307.70	支 出 合 计	307.70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口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7.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70
预算安排拨款	307.70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307.7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口岸局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70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7.7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07.70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口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7.70	253.70	5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70	140.95	5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3.70	140.95	54.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0.92	140.9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5	7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75	75.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5	75.75	
210 医疗卫生支出	4.50	4.50	
21005 医疗保障	4.50	4.5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0	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	1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5	12.1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35	20.3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35	20.35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口岸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 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7.70	253.70	5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5	104.85	
30101	基本工资	37.69	37.69	
30102	津贴补贴	63.14	63.14	
30103	奖金	3.74	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8	36.18	
30201	办公费	5.40	5.4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	2.20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2	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0.08	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0	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1.00	2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7	112.67	
30302	退休费	75.68	75.68	
30307	医疗费	4.50	4.5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15	12.1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0.35	20.35	
3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口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178.02
“三公”经费	7.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口岸局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口岸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口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53.70	253.70	253.70			
梅州市口岸局		253.70	253.70	253.70			
	工资福利支出	104.85	104.85	104.8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8	36.18	36.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7	112.67	112.67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口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 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合计		54.00	54.00	54.00				
	设施维护经费	30.00	30.00	30.00				
	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	24.00	24.00	24.00				

第三部分 梅州市口岸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30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79 万元，增长 28.7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口岸设施维修维护费预算和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预算，二是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增长。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 307.7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253.70 万元，占总支出 82.45%，比上年增加 29.79 万元，增长 13.3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7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增长，二是申请梅州机场口岸扩大开放增加对应的差旅费。

项目支出预算 54 万元，占总支出 17.55%，比上年增加 39 万元，增长 26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口岸设施维修维护费预算和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预算。

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共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减开支。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18万元，比上年增加0.31万元，增长0.86%。主要原因是申请梅州机场口岸扩大开放、车检场“三互”升级改造等项目增加对应差旅费。其中：办公费5.4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0.6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6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2.2万元，福利费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0.0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我单位无安排政府采购。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梅州市口岸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我局未开展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梅州市口岸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梅州市口岸局对口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梅州市口岸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

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梅州市口岸局为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梅州市口岸局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

指中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